

债券简称：23 金投 K1

债券代码：148487.SZ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3 楼 1315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金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报告期是指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3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3年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公司申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3年5月5日，滨江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申报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98号）注册批复，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选择分期发行，于2023年10月24日发行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8487.SZ，债券简称：23金投K1）（以下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金投K1
债券代码	148487.SZ
起息日	2023年10月27日
到期日	2028年10月27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监测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杭州高新国有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五、披露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23 金投 K1 不涉及披露年度受托管理报告及出现重大事项披露受托管理临时报告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金投 K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金投 K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金投 K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主要围绕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产业开展孵化、投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通过构建良好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和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以及战略合作投资业务等；科技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科技产业孵化等，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集成电路服务主要是发行人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孵保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成本、利润以及毛利率构成及与上年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本年度）		2022 年度（上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¹	59,877.19	92.47	30,650.73	93.44

¹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不含“债权投资类项目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本年度）		2022 年度（上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¹	2,744.88	4.24	373.56	1.14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2,082.38	3.22	1,779.52	5.42
其他业务	51.60	0.08	-	-
业务收入合计	64,756.05	100.00	32,803.81	100.00
业务成本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	-	-	-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	-	-	-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1,844.58	98.58	1,492.93	100.00
其他业务	26.57	1.42	-	-
业务成本合计	1,871.15	100.00	1,492.93	100.00
业务毛利润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59,877.19	95.22	30,650.73	97.89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2,744.88	4.36	373.56	1.19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237.79	0.38	286.59	0.92
其他业务	25.04	0.04	-	-
业务毛利润合计	62,884.90	100.00	31,310.88	100.00
业务毛利率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100.00	-	100.00	-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100.00	-	100.00	-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11.42	-	16.10	-
其他业务	48.52	-	-	-
综合毛利率	97.11	-	95.45	-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和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等经营业务收入 64,756.05 万元，实现业务毛利润 62,884.90 万元，业务收入和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度均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¹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其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利用政府资金优势，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促进产业集聚，业务发展势头较好。2023 年度，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59,877.1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9,226.46 万元，增幅为 95.35%，主要系公司科技产业投资标的在报告期内高速成长带来资本增值效应明显，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提升所致。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科技产业孵化业务和债权投资业务等，主要为解决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2023 年度，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744.8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371.32 万元，增幅为 634.79%，主要系公司对纾困帮扶资金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由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的规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平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包括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等。2023 年度，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082.3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02.86 万元，增幅为 17.02%。

报告期内，新增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 0.08%，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增收取出租服务费所致。

未来发行人在科技创新产业孵化、产业投资、融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带动下，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架构将不断完善，并相互促进与互补，将有效促进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构成及较 2022 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1,776.68	74.10	78,054.46	91.57	145.70 ^{注1}
应收账款	10.76	<0.01	9.75	0.01	10.36
预付款项	1,671.76	0.65	1,318.53	1.55	26.79
其他应收款	4,382.28	1.69	4,307.90	5.05	1.73
其他流动资产	60,971.65	23.56	1,551.59	1.82	3,829.62 ^{注2}
流动资产合计	258,813.12	100.00	85,242.22	100.00	203.62

注 1：2023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滨江债”和“23 金投 K1”募集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注 2：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结构性存款与信托产品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 258,813.1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73,570.90 万元，增幅 203.62%，主要系发行“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滨江债”和“23 金投 K1”募集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较 2022 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9,390.44	1.89	27,289.34	2.16	7.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3,864.38	94.97	1,199,228.95	94.98	22.90
固定资产	263.20	0.02	363.70	0.03	-27.63
在建工程	44,941.81	2.90	32,666.45	2.59	37.58 ^{注1}
使用权资产	218.83	0.01	191.12	0.02	14.50
无形资产	2,722.20	0.18	2,598.99	0.21	4.74
长期待摊费用	26.41	<0.01	70.14	0.01	-62.35 ^{注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33	0.03	124.79	0.01	252.06 ^{注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	<0.01	50.00	<0.01	-
合计	1,551,916.59	100.00	1,262,583.48	100.00	22.92

注 1：2023 年末在建工程显著增加，主要系智慧新天地大楼工程项目逐年推进所致；

注 2：202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显著减少，主要系装修工程相关的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注 3：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为 1,551,916.59 万元，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构成，上述主要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9.76%。2023 年度，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89,333.11 万元，增幅 22.9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科技产业项目的支持不断增加，投资增加。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构成及较 2022 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636.86	21.17	92.12	0.37	7,104.58 ^{注1}
合同负债	3,365.32	10.73	3,206.97	12.90	4.94
应付职工薪酬	320.51	1.02	302.60	1.22	5.92
应交税费	396.62	1.26	485.02	1.95	-18.23
其他应付款	391.31	1.25	13,597.70	54.71	-97.12 ^{注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38	39.87	5,631.56	22.66	121.97 ^{注3}
其他流动负债	7,742.70	24.69	1,536.08	6.18	404.06 ^{注4}
合计	31,353.70	100.00	24,852.05	100.00	26.16

注 1：2023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智慧新天地大楼工程预提工程款所致；

注 2：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对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付投资项目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所致；

注 3：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4：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资产支持票据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为 31,353.70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501.65 万元，增幅 26.16%，主要原因系智慧新天地大楼工程预提工程款引致应付账款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及资产支持票据增加引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及较 2022 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0,338.16	25.45	103,424.61	31.08	45.36 ^{注 1}
应付债券	364,703.11	61.73	161,349.23	48.48	126.03 ^{注 2}
租赁负债	-	-	35.64	0.01	-
长期应付款	820.52	0.14	1,323.28	0.40	-37.99 ^{注 3}
递延收益	1,000.00	0.17	1,000.00	0.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18.96	4.01	9,445.35	2.84	151.12 ^{注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214.54	8.50	56,242.88	16.90	-10.72
合计	590,795.29	100.00	332,820.99	100.00	77.51

注 1：2023 年末长期借款显著增加，主要系来自浦发银行的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注 2：2023 年末应付债券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发行“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滨江债”和“23 金投 K1”所致；

注 3：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显著减少，主要系软件及服务外包公共技术平台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注 4：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为 590,795.29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57,974.30 万元，增幅 77.51%，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资金需求及包括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在内的融资规模逐步增加。

（三）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80	273.29	75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40.47	-169,214.42	-2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35.29	109,650.12	12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22.62	-59,291.02	-291.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26.58	75,503.96	150.62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7.8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054.51 万元，增幅 751.77%。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流出规模保持稳定，收到的税费返还及受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预计会持续逐步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040.47 万元，净流出规模较 2022 年度收窄。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支出逐步增加且投资支出规模远高于投资收回的规模所致。此外，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收益不在现金流中进行体现。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435.2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34,785.17 万元，增幅 122.92%。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处于持续流入状态，表明发行人的融资通道较为顺畅，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较多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13,722.6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73,013.64 万元，实现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支出规模变化，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利润表结构及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表及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2,459.18	2,153.08	14.22
其中：营业收入	2,133.98	1,864.45	14.46
已赚保费	325.2	288.63	12.67
二、营业总成本	20,192.74	11,952.89	68.94
其中：营业成本	1,871.15	1,492.93	25.33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净额	539.75	396.12	36.26
税金及附加	175.24	15.62	1,021.90
销售费用	2.8	-	-
管理费用	2,740.67	2,298.60	19.23
研发费用	259.79	183.56	41.53
财务费用	14,603.35	7,566.05	93.01
加：其他收益	1,850.43	1,075.32	7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1.02	956.61	420.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15.85	29,694.13	93.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46	348.87	-344.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8	5.62	-103.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61.09	22,280.74	104.49
加：营业外收入	2.61	0.84	210.71
减：营业外支出	66.16	60.9	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97.54	22,220.68	104.75
减：所得税费用	14,350.02	7,962.29	8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47.51	14,258.39	118.4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56.67	14,227.85	117.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4	30.54	524.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47.51	14,258.39	118.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56.67	14,227.85	117.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4	30.54	524.89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459.1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06.10 万元，主要系营业总收入反映担保费收入及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发行人担保业务与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投资收益为 4,981.0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4,024.41 万元，主要系来源于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取得的收益和纾困资金的利息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57,315.8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7,621.7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直投业务和子基金业务所对外投资项目浮盈大幅增加所致，包括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23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7,606.6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7,558.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负债显著增加，导致利息费用显著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合计实现业务收入为 64,756.0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1,952.2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31,147.5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6,889.12 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增长，导致整体业绩持续增长，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对净利润和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金投 K1
债券代码	148487.SZ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剩余 30%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4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3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及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实际使用金额 3.00 亿元。对于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的，对应合伙企业平台运作情况正常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运作规范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23 金投 K1 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中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剩余 30%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23 金投 K1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及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实际使用金额 3.00 亿元。对于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的，对应合伙企业平台运作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 23 金投 K1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 23 金投 K1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 23 金投 K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 2023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核查发行人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反馈情况、舆情监测、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负债率（%）	34.36	26.54
流动比率（倍）	8.25	3.43
速动比率（倍）	8.25	3.43
EBITDA（亿元）	6.37	3.24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11	0.10
EBITDA利息倍数（倍）	3.41	3.07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3.43 倍和 8.25 倍，处于较高水平；此外，由于发行人没有存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为拟投资项目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保持了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4% 和 34.36%。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的融资规模进一步上升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7 和 3.41，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合同》，并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05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跃华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CGNA6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最主要的国有企业，全权负责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租赁、物业管理等事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根据担保人的投资和运营情况在税收、财政等方面给予公司政策扶持，担保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3 年度，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与相关财务指标及与 2022 年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	8,737,450.54	7,915,785.43
总负债	4,183,338.84	3,282,429.24
净资产	4,554,111.69	4,633,356.19

财务数据/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营业收入	242,217.58	170,828.40
净利润	33,025.19	34,428.5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41,981.81	-259,360.83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入	-180,364.34	-168,610.45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	493,904.13	-183,691.01
流动比率（倍）	4.87	4.75
速动比率（倍）	1.01	0.86
资产负债率（%）	47.88	41.47

2023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242,217.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025.19 万元，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尚可。担保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物业资产相关的租赁、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安服务等方面，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业务经营具有较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能为担保人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盈利和现金流。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担保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7,915,785.43 万元和 8,737,450.5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633,356.19 万元和 4,554,111.69 万元；担保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总体实力较强。同期末，担保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282,429.24 万元和 4,183,338.8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7%和 47.88%，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担保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担保人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 508.1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93.26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14.90 亿元，担保人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其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力度；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2024 年 6 月 3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担保人偿付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3】010572），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 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除主营业务外的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拿地；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未来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用途的具体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不低于 70%。

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其中，202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已废止。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增信机制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担保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担保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担保函无效的事由。

2. 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担保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担保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4. 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 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与担保人积极沟通, 要求其按照担保函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担保义务。

5. 当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者发生需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时, 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

6. 发行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债券项下增信机制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 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3 金投 K1 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其中已使用 1.64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及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及置换的，主要系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合伙企业出资及置换，具体为容腾基金出资、恒生基金置换自有资金出资、容腾基金置换自有资金出资、视谷基金出资、藕舫基金置换自有资金出资，对应出资的合伙企业平台的投资进展、运营效益等运作情况正常，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